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研究生修業應注意事項彙整表

畢業學分數		各院、系(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24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18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
畢業時間(學年認定)		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以辦理離校手續完成日期為準，但一年級碩士生及二年級博士生之畢業日期不得早於該年級第二學期上課週次結束日。
修業	修業年限	碩士班 1 至 4 年，博士班 2 至 7 年，得休學 2 年。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3 學分，不得多於 18 學分。
論文修讀	收費	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修畢應修學分及通過學位考試，但未於次學期開學前辦妥離校手續者，次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註冊。
	成績	70 分及格。
	修讀方式	除上網選課外，請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至第二學期開始前，填報指導教授名冊及指導同意書。
	論文指導費	4,000 元/生，學生通過考試後一次發給指導教授。
學位考試	申請及考試期間等相關手續	1.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 12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 6 月 30 日止。 2.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考試之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 3.發聘：由課務組發聘書交各所連同論文一起郵寄；取消學位考試者，應將口試委員聘書交回課務組註銷。 4.口試：通過後附評分表、考試結果通知書、領據等辦理核銷作業。
	重考	以 1 次為限，重考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成績計算	考試結果通知書之成績應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成績送達	學位考試完成後 2 週內，將成績(考試結果通知書及評分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處教務組登錄。
畢業程序	論文繳交注意事項	1.通過學位考試後，於次學期開學日前最後工作日繳交者，屬當學期畢業，逾期者應於次學期繼續註冊。 2.須於內頁附口試委員審定書及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如有延後公開，請附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3.論文編寫應符合規定格式。 4.應配合國家圖書館辦理全國博碩士論文上網及電子檔授權作業。 5.繳交 2 份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2 張給圖書館，1 份論文給註冊組，另外存於各院、系(所)論文數目由各院、系(所)自訂。
	離校	1.至註冊組領取離校程序單辦理離校手續，請於次學期開學日前最後工作日辦妥離校手續，逾期者應於次學期繼續註冊。 2.繳回學生證，經審查無誤後，領取畢業證書。